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50194297C號

附件：「原臺中屠宰場獸魂碑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原臺中屠宰場獸魂碑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原臺中屠宰場獸魂碑。
- 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。
- 三、綜合描述、古物圖片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)，並副知本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